附件4：

省级教研项目结项材料提交说明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省级教研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，结项材料提交有关说明如下：

一、网上申报

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，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（封面及目录即可）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登陆后，结项申报端口请选择编号“66”的“[2023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报](javascript:void(0))”填报材料。

项目任务书（或项目申请评审书）、研究成果等所有结项文件均需扫描后上传，其中：研究成果中的论文请扫描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进行上传；专著请扫描封面、目录、标注页及版权页上传；专利、获奖成果等其他结项成果也要扫描后上传。

上传材料时，请注意系统中显示的“上传申请评审书”实际上指的是上传“结项报告书”；其他结项材料请按《结项材料统一格式》（附件5）中的“结项材料目录”的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或编辑在一个Word文档中作为附件上传，不能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，并尽量采用容量小的格式进行上传。

二、结项材料纸质版

（一）结项材料中封面“承担人员”处应写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，且与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，结题汇总表中“项目成员”请与原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成果中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只有论文接收证明的不算。论文请复印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，并与其他结题材料一起装订。

（三）“结项材料统一格式”（附件5）中的“结项材料目录”要与实际提供的材料一一对应（包括先后顺序）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详细填写教育厅编制的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6），所有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。